



衛生防護中心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感染控制處

最後審閱：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醫療環境內對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的 預防和控制要略 (暫擬)

此建議是根據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資訊而編製，此指引會按最新資訊而隨時更新。員工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盡量減低感染和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

I. 在嚴重/緊急應變級別時

員工和公眾人士於病人護理區域必須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¹。

登記處

- (a) 張貼告示以提醒有感染症狀的患者通知醫護人員。
- (b) 應提供手部衛生和咳嗽禮儀的設備及資訊。
- (c) 於當眼處張貼海報和/或廣播視頻，以提醒病人及陪診人士要注重咳嗽禮儀和手部衛生。

¹ 正確使用口罩的補充資料: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supplementary_note_on_use_mask_properly_choose_the_right_surgical_mask_chi.pdf

- (d) 員工須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²。如工作環境內員工與病人間沒有適當的分隔或病人不能正確佩戴外科口罩，則需考慮使用護目裝置(如全面罩)。
- (e) 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人實施合適的感染控制安排：
- 透過預約以減少病人等候及排隊的時間。
 - 提醒病人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或 KN95 口罩。
 - 確診病人及非確診病人不可在同一地方逗留，應為確診病人設立指定時段，或劃分具有良好通風及/或設有空氣淨化器的指定等候區域。
 - 處理確診個案時，員工須佩戴外科呼吸器、護目裝置、保護衣、手套和保護帽^(可選用)²。

於分流站作個案風險評估

- (a) 使用流行病學準則 (FTOCC)-發燒、外遊紀錄、職業、接觸史及組群等，作風險評估。
- (b) 施行標準防護措施，並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²包括外科口罩、護目裝置、保護衣、手套和保護帽^(可選用)。
- (c) 處理疑似或確診個案時，應施行標準、接觸、飛沫和空氣傳播防護措施，並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呼吸器、護目裝置、保護衣、手套和保護帽^(可選用)。

處理疑似或確診病人

- (a) 疑似或確診病人應安置在獨立隔離負氣壓房間內。而有相關流行病學聯繫而沒有感染徵狀者，例如家人或同住者，則可作群集護理在同一區域內。
- (b) 如診所沒有獨立隔離負氣壓房間，可安排病人於獨立房間等候或診症，而房內只放必須物品。在沒有獨立房間的情況下，應安置疑似或確診病

² 醫院/診所在嚴重/緊急應變級別下的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recommended_ppe_for_nid_chi.pdf

人在指定隔離區域（與其他人保持最少一米距離，例如診所之角落位置或人流最少的地方）。

- (c) 確診個案不可與疑似或非確診病人在同一地方護理。
- (d) 於等候區及診症區安裝具有效減低空氣中污染物（包括病毒）功能的空氣淨化器，並把空氣淨化器的效能調較至最高及持續運行。
- (e) 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人提供服務的私家醫生：
 - 在可行的情況下，為確診病人設立指定時段，或劃分指定區域，以避免與其他病人同時逗留。
 - 需接觸確診病人的員工最好已完成疫苗接種。

監測和個案的呈報

所有註冊醫生如發現任何病人符合衛生防護中心的最新公佈通報準則 (https://cdis.chp.gov.hk/CDIS_CENO_ONLINE/disease.html)，必須立即隔離病人並通報衛生防護中心。

(透過傳真 (2477 2770)、電話 (2477 2772) 或中央呈報辦公室網站的網上系統 https://cdis.chp.gov.hk/CDIS_CENO_ONLINE/ceno.html 向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呈報。)

有關詳情，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內之給醫生的信（只備英文版）

<https://www.chp.gov.hk/tc/healthprofessionals/31/index.html>

手部衛生

- (a) 經常清潔雙手。當雙手有明顯污垢或被血液、體液沾污、如廁後或更換尿片後，須用梘液及清水潔手。如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用含 70-80% 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

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

- (a) 應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
- (b) 護理不能正確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的病人，例如兩歲以下的兒童，應戴上眼部防護裝備（護眼罩/面罩）。
- (c) 有機會被體液飛濺，應穿上保護衣。
- (d) 接觸血液、體液、分泌物、排泄物、粘膜和不完整的皮膚或被這些物質

污染的物品，應佩戴手套。

- (e) 護理疑似或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時，應戴上外科呼吸器、護目裝置，並穿上保護衣、手套和保護帽^(可選用)。
- (f) 正確穿著及卸下個人防護裝備。
- (g) 在嚴重應變級別的個人防護裝備的建議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recommended_ppe_for_nid_chi.pdf。

樣本收集與運送

- (a) 收集樣本時應施行標準、接觸、飛沫和空氣傳播防護措施。
- (b) 依照三重包裝法妥善包裝樣本，以預防於運送時洩漏。

病人運送

- (a) 病人應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員工亦應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b) 在運送病人前，應知會接收部門及相關員工，以便對方作出適當的安排。

環境清潔及消毒

- (a) 每日以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 (把 1 份 5.25% 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49 份清水混和) 來消毒環境最少兩次，尤其是經常接觸表面及或當環境有可見污垢時，待 15- 30 分鐘後，再用清水沖洗及抹乾。
- (b) 當處理懷疑/ 確診個案時，如地方被血液、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應用 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 (把 1 份 5.25% 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4 份清水混和) 來進行消毒，待 10 分鐘後，再用清水沖洗及抹乾。
- (c) 金屬表面則可用 70%酒精消毒。
- (d) 患者出院後，須進行終期消毒。
- (e) 不建議噴灑消毒液。這樣做有害身心，而且並不會降低病毒傳播。
- (f) 妥善保養排水渠管和定期 (約每星期一次) 把約半公升的清水注入每一排水口 (U 型隔氣口)，以確保環境衛生。詳情請參閱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make_sure_the_trap_is_not_dry_chi.pdf

醫療儀器清潔消毒

- (a) 為患者提供專用儀器。
- (b) 共用的儀器，用後應進行清潔消毒才可再次使用。
- (c) 若不能徹底清潔消毒的物件，應以即棄物品代替。
- (d) 應使用便盆洗滌機消毒便盆和尿壺。

被服處理

- (a) 避免在病人區域內將被服分類。
- (b) 病人用過之被服，均列為傳染性被服，被服袋必須有「**傳染性被服**」的標籤。
- (c) 傳染性被服應儘快送往洗衣房清洗。

廢物處置

- (a) 大部份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人所產生的廢物，例如個人防護裝備、紙巾、食物殘渣、餐盒或包裝物料，應被視為一般廢物。但屬於《廢物處置條例》所定義的醫療廢物，包括已使用或受污染的利器、化驗所廢物、人體組織及敷料，必須按照《廢物處置條例》處理。
- (b) 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人所產生的一般廢物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使用有適當厚度和堅韌的垃圾袋，以防止撕裂和滲漏
 - ii. 垃圾袋內的廢物不應超出可盛載的容量
 - iii. 垃圾袋應包紮好
 - iv. 定時收集及棄置廢物，避免在設施內貯存過久
- (c) 工作人員在收集廢物時應佩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並注意手部衛生
- (d) 收集及轉運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人所產生的一般廢物時，應採取以下措施：
 - i. 廢物裝載區應位於公眾人士不能進入的地點，並且有良好的環境衛生及通風
 - ii. 每次裝載廢物後，應妥善清潔及消毒廢物裝載區

- iii. 廢物應盡快由廢物收集車利用最短的路線直接運送至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
- iv. 廢物收集車在使用後，應妥善清潔及消毒

屍體處理

- (a) 病人遺體應列為「**第二類**」屍體分類，以**黃色標籤**識別。詳情請參閱以下的指引：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rp-guideline-hp-ic-precautions_for_handling_and_disposal_of_dead_bodies_chi.pdf

職員病徵監察

- (a) 監察員工患病情況，注意有否出現任何不尋常的群組的情況。
- (b) 員工若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肺炎，須向主管報告。應戴上貼面的外科口罩，不應上班及儘早求醫。

II. 在緊急應變級別時的額外措施

- (a) 公眾人士與員工均需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
- (b) 員工在急症室和普通科門診的分流診站或安置發熱病人房間工作時，均應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或外科呼吸器。
- (c) 在病人不能正確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或需要暫時摘下口罩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口腔/咽喉檢查、口腔護理、輔助餵食、飲水），員工必須佩戴護目鏡（例如護目鏡/護目鏡/面罩）。
- (d) 除此以外，在嚴重應變級和緊急應變級別下，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建議是相同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recommended_ppe_for_nid_chi.pdf

第一版：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最後更新：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最後審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有。本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摘錄作教育、訓練或非商業用途，但請註明資料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除非事先獲得該中心的准許，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修改或複製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作上述以外的用途。